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黃郁芬  
電話：(02)8236-6975  
傳真：(02)8236-6969  
電子信箱：anja0560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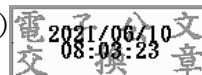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22601012A0C\_ATTCH7.pdf、22601012A0C\_ATTCH1.pdf、  
22601012A0C\_ATTCH2.pdf、22601012A0C\_ATTCH3.pdf、22601012A0C\_ATTCH4.  
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  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  
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  
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  
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癘疫或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，新增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，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 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0/06/10



1100147400

有附件